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台(八六)高(二)字第 86030878 號函准予備查
台高(二)字第 0920065429 號函名稱更改准予備查
97.0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756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准予備查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887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6.0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0246 號函准予備查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404 號函准予備查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選修輔系，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讀護理學系為輔系者，於申請後不得再變更。前項情形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基礎模組二十學分。
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 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選修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得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備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案。
- 第五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或成績單加註輔系名

稱及已選修輔系科目。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及中、英文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學科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修業期滿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申請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分，而申請放棄輔系，其已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系主任同意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無論修習學分數之多寡，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 4,500 元。
如中途因休、退學原因未能完成修讀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其退費標準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因休、退學原因者，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